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25號

原告 宋俊德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1,018元（請求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611,0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154元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4、7至11請求項目金額共2,446,88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0,110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44元（計算式：32,154元－20,110元＝12,044元）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0,718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3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109年8月至114年8月每月短發之薪資差額	713,302元
2	短發之在職訓練加班費	26,309元
3	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	130,733元
4	職業災害之工資補償差額	233,259元
5	職業災害之失能補償差額	140,880元
6	職業災害期間支出之代班費	23,250元
7	職業災害期間之薪資	23,250元
8	109年12月、110年12月、111年7月短發之薪資	5,015元
9	112年4月、5月、11月、113年6月、9月、10月薪資單中違法代扣之其他費用	18,676元
10	被告高薪低報致原告少領之退休金	1,009,604元
11	被告應提繳未提繳之6%勞工退休金差額	286,740元
合計		2,611,018元